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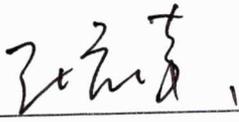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能严格遵循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增涛



卫 婵



郭毅新

2022年3月10日